

2024年调解周

在家事法庭中采用替代争议解决模式 --共享璀璨成果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(星期四)

时间：上午 10:00 – 中午 12:15

合办机构：律政司和司法机构

地点：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18号律政中心中座1楼多功能活动厅

形式：混合模式

(活动将以广东话进行，并设有普通话及英语实时传译)

香港律师会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、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、香港和解中心、内地 - 香港联合调解中心、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和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颁发2个持续专业发展学分。

司法机构于2023年10月起实施「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」。在此之前，司法机构亦一直致力探讨，如何以替代争议解决模式处理家事法庭的案件，当中不乏植入调解的元素。

在2003年及2012年，司法机构分别引入「排解财务纠纷(FDR)」和「排解子女纠纷(CDR)」计划。纵然上述计划及调解两者均有其独特之处，但法庭留意到调解员的参与，确实能为排解这些纠纷带来协同效应。有鉴于此，司法机构于2019年起在家事法庭设立「调解员辅助的排解财务纠纷(MFDR)」及「调解员辅助的排解子女纠纷(MCDR)」计划。那奠定了替代争议解决模式与诉讼双轨并行的基础，且成效是有目共睹的。

另一方面，司法机构自2024年3月推行「家事法庭转介调解计划(FCAMS)」，为期两年。当值的家事调解员将以服务提供商的身份，在有需要时被委任并替经济资源较少的离异双方提供调解服务。该计划旨在通过家事法庭法官及聆案官(主审司法官员)、综合调解办事处及家事调解员之间采取协作方式，协助离异双方即日在法院大楼内解决彼此的争议。

时间	活动
10:00 – 10:05	主持人致开幕辞 林雪儿女士 司法机构总司法行政主任(调解事务)

10:05 – 10:35	<p>在家事法庭实施「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」、「调解员辅助的排解财务纠纷(MFDR)」及「调解员辅助的排解子女纠纷(MCDR)」</p> <p>分享关于上述三项措施资讯</p> <p>区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陈振国</p>
10:35 – 10:55	<p>曾参与「调解员辅助的排解财务纠纷(MFDR)」及「调解员辅助的排解子女纠纷(MCDR)」的家事调解员经验分享</p> <p>林慧仪律师 家事调解员/家事调解监督</p>
10:55 – 11:55	<p>在家事法庭转介调解计划(FCAMS)下处理家事案件的概览</p> <p>家事法庭聆案官龙军庭</p>
11:55 – 12:05	<p>总结</p> <p>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 司法机构调解工作小组主席</p>
12:05 – 12:15	<p>问答环节</p>

#2013782v1A